

國軍高雄總醫院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圖

民眾持身心障礙鑑定表至本院申請鑑定

門診掛號看診鑑定

醫師鑑定完成

1. 門診護理人員通知醫勤組承辦人，由承辦人持民眾鑑定表帶領民眾至 de 碼鑑定場所。
2. de 碼鑑定是依民眾看診科分別安排鑑定人員及場所。

- (1)精神相關疾病
鑑定人員：精神科相關醫事人員
鑑定場所：門診10號診間或7號診間及精神科大樓
- (2)肢體障礙
鑑定人員：復健科相關治療師
鑑定場所：復健科語言治療室
- (3)內科
鑑定人員：內科專科護理師或聽力師
鑑定場所：門診7號診間或聽力檢查室
- (4)外科
鑑定人員：外科專科護理師或聽力師
鑑定場所：門診7號診間或聽力檢查室
- (5)視障及聽障
鑑定人員：聽力師
鑑定場所：聽力檢查室

身心障礙鑑定表送至病房護理站

醫師鑑定完成

病房護理人員通知醫勤組承辦人，由承辦人依民眾主治醫師科別安排鑑定人員至病房執行鑑定。

- (1)精神相關疾病
鑑定人員：精神科相關醫事人員
鑑定場所：病房
- (2)肢體障礙
鑑定人員：復健科相關治療師
鑑定場所：病房
- (3)內科
鑑定人員：內科專科護理師
鑑定場所：病房
- (4)外科
鑑定人員：外科專科護理師
鑑定場所：病房
- (5)視障及聽障
鑑定人員：聽力師
鑑定場所：病房

de 碼完成鑑定後，由鑑定人員收下鑑定表並至平台登錄完成後，再交承辦人用印並製表寄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查。